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葉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楊芯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燕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景如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程凱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